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会A专审字（2020）0236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斯太尔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斯太尔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此次审计中，我们识别出斯太尔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斯太尔面临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停滞、员工离职或放假、关键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情况，导致组织机构正常运转受阻，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斯太尔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斯太尔于2019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斯太尔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斯太尔目前生产经营停滞，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控监督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斯太尔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